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四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陳 昌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錢正民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JP

黎樹濠先生, MH, JP

黎永年先生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羅俊毅先生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BBS, JP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李 寧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何健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 議項 I
王曜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慧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胡國祥先生, MH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大會，胡國祥議員以書面通知秘書處未能出席今次全會會議，並授權梁芙詠議員代為表決。大會備悉有關事項。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介《政制發展綠皮書》

3.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下稱“林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先生，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王曜端先生出席會議。主席告知大會，秘書處已將《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的諮詢文件呈放席上，以便各位參考和討論。

4. 林局長簡介《綠皮書》公眾諮詢文件內容，重點如下：

(A) 背景

4.1 林局長介紹，本屆特區政府在今年 7 月 1 日成立後 11 天便發表這份《綠皮書》公眾諮詢文件，顯示政府期望在這 5 年任期內充份掌握普選的議題，並尋求共識。林局長稱，自前立法局引入局部直接選舉以來已有 22 年，而自 1997 年回歸至今，亦已超過 10 載，其間香港落實了一國兩制，又曾經歷經濟低迷；現今經濟復蘇，社會環境安定及人心向好，正值適當的時刻處理普選的議題。香港政府期望與議會、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共同訂定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在各方達成共識後政局穩定，共同為提升香港社會而努力。

(B) 指標和憲制的框架

4.2 林局長續稱，至今香港政府已收到各方不同的意見，共有三百多份意見書。要達至普選則必須符合客觀的指標和憲制的框架。根據《基本法》的憲制性規定，任何有關選舉制度的修訂，必須得到三方共識，即立法會 3 分之 2 的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接納。此外，政府亦期望將來所提出的普選方案能獲得 6 成市民的支持。

(C) 關鍵議題

4.3 政府抱持非常開放的態度，在《綠皮書》中詳述了有關的關鍵議題如下：

4.3.1 普選時間表

普選行政長官的選擇包括：在 2012 年、2017 年或在 2017 年之後；而普選立法會的選擇則包括：在 2012 年、2016 年或在 2016 年以後。

4.3.2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i)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的建議大致分為 3 類方案：

第一：提名委員會由少於 800 人組成；

第二：由 800 人組成；及

第三：由多於 800 人組成，例如 1 200 人或 1 600 人。

林局長歡迎各位議員就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代表界別及選民基礎提供意見。

(ii) 由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相關的建議亦大致可分為 3 類：

第一：10 名或以上候選人；

第二：最多 8 名候選人；及

第三：2 至 4 名候選人。

(iii) 需經多少輪普選程序選出行政長官，現有建議為：

第一：1 輪；及

第二：多輪。

4.3.3 立法會普選模式

這方面的建議亦大致分為 3 類：

第一：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第二：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及

第三：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D) 跟進工作

4.4 在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中，《綠皮書》亦載列了一些人士提出「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建議供市民討論。林局長表示就這些問題，特區政府沒有既定立場。他期望在諮詢期結束後，社會分歧能收窄。在有足夠共識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提

出方案決定如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接著推行下一階段的工作。

(徐永銓議員在下午 2 時 55 分離開會場。)

5.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A) 普選時間表

- 5.1 陳國華議員和孫啓烈議員支持在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下，循序漸進落實普選。
- 5.2 葉興國議員要求最遲於 2017 年進行普選，並需有明確的時間表。
- 5.3 羅俊毅議員、何偉途議員、錢正民議員、陳昌議員和鄧志豪議員支持 2012 年落實雙普選。羅俊毅議員強調香港市民已有充足準備，迎接普選。錢正民議員則呼籲政府遊說議員支持。
- 5.4 高寶齡議員支持特區政府在符合《基本法》的框架及香港實際情況下，制定普選方案和時間表。她並建議以循序漸進及先易後難方式，先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則在 2017 年以後才進行。
- 5.5 施能熊議員要求凝聚共識，推動民主政制發展。他認為政改要顧及政治現實和各方的意見，在《基本法》的法規之下爭取最大的進步。
- 5.6 馮美雲議員支持高寶齡議員及施能熊議員的意見。
- 5.7 蘇冠聰議員要求盡快推行普選。
- 5.8 陳華裕議員表示推行普選年份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推行時不要混亂和出錯。

(B)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 5.9 葉興國議員建議採用第 3 類方案，由 1 6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則建議第 2 類方案，即共有最多 8 名候選人。

- 5.10 施能熊議員支持第 3 類方案，由 1 6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及加入區議會、青年和婦女界別。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則建議第 3 類方案，最多不超過 4 名候選人。

(C) 立法會普選模式

- 5.11 葉興國議員支持第 3 類方案，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5.12 施能熊議員支持第 2 類方案，即一人兩票的模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及由功能界別提名，然後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
- 5.13 馮美雲議員提出鼓勵婦女參政，在立法會加入婦女界別及有關議席。
- 5.14 陳華裕議員認為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數目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成員的代表性。

(D) 其他意見

- 5.15 葉興國議員就普選方法建議仿照外國做法，凡滿 18 歲人士均自動成為選民。
- 5.16 何偉途議員建議局方參考市區重建局就觀塘市中心重建的全面性諮詢手法，進行廣泛諮詢。
- 5.17 陳昌議員提出全面普選區議會，並關注會否有既得利益者不支持普選。
- 5.18 黃華舜議員要求林局長宣誓保證會客觀處理收集所得的民意。

(E) 查詢

- 5.19 羅俊毅議員查詢特區政府如何評估是否達至 6 成市民的共識。他認為香港市民已經具備條件進行雙普選，為什麼不能立刻推行？

- 5.20 潘任惠珍議員詢問在《綠皮書》內載列的推行普選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
- 5.21 錢正民議員詢問政制發展及經濟發展的關係。
- 5.22 蘇冠聰議員查詢特區政府若未能獲取 6 成普選共識，將如何處理。
- 5.23 鄧志豪議員提出可否更改《基本法》規定的三方共識要求。
- 5.24 黃華舜議員查詢《綠皮書》內提及「單一制國家」的意思。

(蘇家豪議員在下午 3 時 20 分到達會場。)

6.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林局長回應如下：

- 6.1 政制發展及經濟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須要維持低稅制及收支平衡。
- 6.2 關於凡滿 18 歲人士自動成為選民的建議，因香港是自由社會，不會硬性規定市民登記成為選民及必須投票。
- 6.3 香港不能立刻推行普選是由於憲制規定，任何有關選舉制度的修訂，必須得到立法會 3 分之 2 的議員通過，現時立法會內尚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另外，林局長認同香港市民對普選有不錯的準備。他指，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中有 103 萬人(投票率 44%)投票；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 170 萬人(投票率 55.6%)投票；經過今年的選民登記運動之後，選民人數亦已接近 330 萬人(登記率 71%)，創歷史新高。
- 6.4 政府官員曾就政制發展的議題 3 次諮詢觀塘區議會，在未來的日子會繼續聽取區議會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 6.5 特區政府期望香港政制不會原地踏步，在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在新一屆任期內可就政制發展定出方向及達成共識。

- 6.6 有關《綠皮書》內的選項方案是否符合《基本法》，因為現階段還未進行立法的工作，特區政府認為可以寬鬆地去討論不同方案。
- 6.7 特區政府力求在推行政制改革期間不會出現混亂。故此，除了維持收支平衡和低稅率外，政府亦着力促使香港社會能夠成功轉型，拓闊經濟發展空間，提升各行各業的收益和政府稅收，以便增強社會基礎進行政制改革。
- 6.8 民主發展和資本主義並無根本矛盾。香港政府需按照《基本法》發展民主，保持經濟增長和社會和諧。事實上，在民主社會亦會有經濟衰退的現象，例如美國 1929 年的大蕭條。
- 6.9 為增加參政空間，特區政府已在 2005 年的方案中建議增加立法會議席，並正研究設立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的職位，歡迎各黨派、專業及各界別的青年人士參與政務工作。有志之士可從加入議會或進入政府工作而累積行政管理經驗，豐富其政治經驗及議政層面。
- 6.10 現在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進行諮詢，是要落實《基本法》第 45 及 68 條規定，達至最終普選目標。有 6 成市民支持的方案還需要立法會 3 份之 2 議員通過，方可成事。至於區議會的選舉，特區政府曾在 2005 年建議在兩至三屆內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但因反對派不接受而錯失良機。
- 6.11 內地的民主政制發展由中央人民政府處理。香港組建的民主選舉制度應適用於本地，此乃至為重要。
- 6.12 就有關在提名委員會加入婦女及青年人代表的建議，特區政府會小心考慮。
- 6.13 有關《綠皮書》中的「單一制國家」，意指香港不是主權體制，亦與聯邦制不同。所有香港行使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力都是由中央透過《基本法》下放。
- 6.14 林局長表示，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就職禮席上已宣誓按照《基本法》處理整套政改工作。

6.15 特區政府在諮詢期之後，將會判斷香港社會就有關議題的分歧是否已經收窄。若政府有可能爭取到 6 成市民支持及 3 份之 2 立法會議員通過，將會提出可行方案。

6.16 林局長表示，只要大家同心協力，有機會在這 5 年任期內就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達致共識。

6.17 特區政府在 2005 年時已決定不會增設“婦女界”功能組別，現在特區政府正考慮如何將功能組別變得符合普選原則，例如採納一人兩票或一人多票方案。普選立法會一定會顧及婦女界的權益，達至普及和平等的參與。

7. 主席告知大會，收到一份由高寶齡議員動議，胡國祥議員、周耀明議員和蘇坤漢議員和議的動議。動議的內容為：

「觀塘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在符合《基本法》的框架及香港實際情況下，制定普選方案和時間表。本會建議以循序漸進及先易後難方式，先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在 2017 年以後才進行。」

8. 主席表示，收到另一份由羅俊毅議員動議，陳昌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修訂動議的內容為：

「民主普選是廣大香港市民的訴求，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同步於 2012 年實施。」

9. 主席其後再告知大會，收到由張順華議員動議，梁芙詠議員、陳國華議員、蘇麗珍議員、柯創盛議員、伍兆祥議員、麥富寧議員、劉定安議員、施能熊議員和馮美雲議員和議的第二份修訂動議。修訂動議的內容為：

「觀塘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在符合《基本法》的框架及和香港實際情況下，制定普選方案和時間表。本會支持依循先易後難的方式，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立法會普選則隨後進行，以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

10. 主席在席上收到由陳昌議員動議，何偉途議員和議的第三份修訂動議。修訂動議的內容為：

「民主普選是廣大香港市民的訴求，我們要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同步於不遲於 2012 年實施。」

(馮錦源議員在下午 4 時到達會場。)

11. 主席宣佈休會 10 分鐘。

12. 主席告知大會，接受動議和首兩份修訂動議，並且否決第三份修訂動議，因其含義與第一份修訂動議相同。

13. 蘇冠聰議員、錢正民議員、林家強議員、蘇家豪議員、黃華舜議員、余秀珍議員、潘任惠珍議員和何偉途議員認為有關修訂動議未能完全代表其觀點而表示會放棄投票。主席表示，根據《觀塘區議會會議常規》，大會須先為第二份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4. 經舉手投票，結果為第二份修訂動議以 24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大會多數票通過。主席補充，因為第二份修訂動議獲得大會通過，因此其他動議毋須進行表決；秘書處會將獲得通過的修訂動議送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以表達觀塘區議會對《綠皮書》的意見。

15. 主席多謝林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16. 為加快討論進程，主席在工作人員準備《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工作報告》區議員全體合照場地的時間，提早討論議項 VII、VIII、IV、V 及 VI。

V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7.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VI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8.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IV. 觀塘區議會 2007/08 年度中期財政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7/2007 號)

19.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陳錦盛先生介紹文件。

2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V. 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以推行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
“「活得健康齊 Fun 享」啟動禮暨全方位流動諮詢服務日-
預防慢性疾病”活動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8/2007 號)

21. 民政處陳錦盛先生介紹文件。

22.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VI. 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以推行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茶果嶺前海天酒家空地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9/2007 號)

23. 民政處陳錦盛先生介紹文件。

24.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25. 主席告知大會，《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工作報告》區議員全體合照的準備工作已經完成，主席請各位議員移步到會議室後方進行合照。蔡澤鴻議員帶領各位議員進行拍照工作。合照完成後大會休會 20 分鐘。

(黎永年議員及陳昌議員分別在下午 4 時 30 分及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徐永銓議員在下午 5 時返回會場。)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09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在觀
塘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5/2007 號)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陸超恩先生介紹文件。

27.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III. 觀塘區2007/08年度核心部門工作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6/2007 號)

28.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IX(a).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0/2007 號)

29.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IX(b).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1/2007 號)

30.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a)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及 20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

31. 主席告知大會，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立法會的邀請信，邀請本區議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提出意見，並派代表出席會議。因有關開會日期將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進行，故此主席請各位議員就是否接受有關邀請發表意見。

32. 蔡澤鴻議員建議並獲大會通過本區議會不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及提交意見。

XI.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表示，在過往數年觀塘區議會議員與各政府部門及民政處同事合作無間，齊心協力為本區市民服務。本屆觀塘區議會能獲得如此美滿的佳績，實有賴各部門代表衷誠合作，故此主席

建議並獲各議員同意向各有關政府部門去函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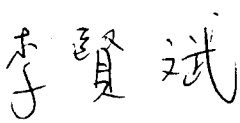
34. 主席又表示本屆區議會的全會會議已經全部順利完成。他祝願第三屆區議會順利產生，繼續為觀塘區市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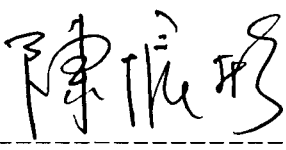
35. 主席乘著是次會議乃本屆觀塘區議會最後一次全會會議，誠邀各位參加在會後晚上 7 時在創紀之城會舉行的晚宴聚會，希望各位能盡量抽空出席。

36. 最後，主席謹祝各位與會者心想事成，身體健康。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10 月 9 日經傳閱後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0 月